

又见恶犬伤人，长沙人养狗“掉链子”吗

街头直击遛狗不牵绳：主人多数很“自信” 律师：即使狗没咬人，引恐慌致伤害也要担责

“狗伤人”惨剧屡屡发生，10月16日，四川一名2岁幼童遭烈犬撕咬致伤，事发居民小区，伤人犬只没有牵绳。事情的处理结果、受伤孩童的伤情，引发全网关注。

养犬要办证，遛狗要牵绳，宣传了很多年。针对不文明养犬现象，长沙公安部门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眼下现状如何？10月17日，三湘都市报记者进行走访调查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魏灿



扫码看视频



事件 恶犬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连日来，四川幼童被大型犬只撕咬的事件全网关注。10月17日下午，四川崇州发布通报：2023年10月16日，崇州市羊马街道恒大西辰绿洲小区内发生一起女童被狗咬伤事件。

事件发生后，崇州市迅速组织公安、卫健、街道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开展调查，已初步查明违法事实。

经查明，10月16日7时20分，两只涉事犬只窜入事发小区，8时许发生伤人事件。8时20分，涉事白色拉布拉多犬于现场捕获，21时许犬只主人贾某到案。22时许，伤人的黑色罗威纳犬被捕获；10月17日3时许，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到案。

目前，警方已对该事件立案侦查，并对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为了得到更好治疗，受伤女童已于10月16日23时许转至华西医院，由医疗专家组进一步治疗，目前生命体征平稳。

10月17日，长沙一小区内，一名犬主因为犬只体型小不愿牵绳。

杨洁规 摄

10月17日，长沙开福区潮宗街附近的小巷内，两只无人看管的犬只在路面休息。

刘丰 摄

10月17日，长沙街头，路遇无人看管的犬只，家长抓紧孩子加快脚步。

受访者 供图



违法养犬为何少罚，警方解释原因

为了规范养犬行为，早在2019年，长沙就开始施行《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。《条例》中明确划定了严格管理区，且规定严格管理区内饲养普通犬只的，每户限养一只(导盲犬和肢体残疾人扶助犬除外)；养犬人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伤害他人，不得携带危险犬只进入严格管理区；在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时，应佩戴智能犬牌，用2米以下的犬绳牵引犬只，并为犬只佩戴嘴套，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近年来，因为不文明养犬导致的“狗伤人”悲剧，在长沙仍时有发生。

2021年2月，一犬主遛狗时没有牵绳，犬只突然向一名小女孩发动攻击，疯狂扑咬，致小女孩受伤；2022年7月，长沙望城区一小区内，一只未拴绳的大狗将一名7岁女孩扑倒、咬伤；2023年5月29日，长沙一名男子遛狗不牵绳，飞奔的狗狗将一名小孩撞飞几米远，小孩牙齿被撞断两颗……

采访中，不少市民反映，遛狗不牵狗绳、带狗进禁入场所、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等违法养犬行为时有发生，但因此受罚的犬主并不多，“违反规定却不受处罚，很多人就不把《条例》当回事了。”

对此，长沙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具体负责指导养犬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表示，从法规层面，《条例》针对违法养犬行为的大多数罚则，都明确了“递进式执法”的方式。公安机关首先会责令违法养犬者改正，如果对方拒不改正，才能罚款、扣犬，“遛狗不牵绳的，我们打击处理过很多例。”

该负责人表示，长沙公安每年都会进社区宣传文明养犬，也会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。尽管目前仍有不足，但每年都在进步。要解决不文明养犬问题，关键还是需要守规则的主人。

执法

律师说法

犬只被遗弃后伤人 犬主也将担责

湖南藏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律师唐婷介绍，四川幼童被大型犬只撕咬事件中，从监控视频来看，咬伤女童的罗威纳犬没有系牵绳，没有主人在旁，主人没有履行看管义务。且狗主人应该明知罗威纳是烈性犬，却放任罗威纳犬自由活动，以致小女孩被严重咬伤。如果狗主人不是故意放狗咬人，小女孩的伤情鉴定为轻伤或轻微伤，狗主人只需要承担民事赔偿；一旦伤者构成重伤，狗主人涉嫌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，将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湖南木枫律师事务所李容律师介绍，民事责任方面，根据民法典，饲养动物致人损害，饲养人或管理人也就是狗主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，即只要存在动物加害行为、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，不论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有过错，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使伤人犬只已经被遗弃，原主人仍需要担责。根据民法典，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此外，日常生活中，即使狗狗没有咬人，但其吠叫、蹿跳、追赶等行为引起了他人恐慌造成伤害，即使没有直接接触，仍属于“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”范畴，狗主人同样需要负责。

走访 多人遛狗不牵绳，主人自信“不咬人”

“狗咬人”事件，大多与犬主不文明养犬行为相关。

10月17日，三湘都市报记者在长沙市区多处小区、公园等地走访发现，遛狗的人牵狗绳与不牵狗绳的现象“泾渭分明”。

上午11时，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的上海城小区内，尽管居民不多，几名遛狗犬主都紧牵狗绳。一只柯基犬的主人表示，自己清楚爱犬的习性，但为了不影响邻居，每次出门遛弯，都会自觉用绳子将狗牵好。

同一小区，一只小型犬犬主并未牵狗绳，任凭犬只四处自由活动。记者发现，小狗身上明明有脖套，但主人并未用牵引绳进行约束。一名老者路过时善意提醒，犬主自信表示：“我家狗很乖，从不咬人。”记者追问如果咬了人怎么办？狗主人称，“只在宽敞区域、人少的时候，才会将狗放开，让它‘放飞自我’。”在周边居民再三劝说下，这名犬主最终才不情不愿地拿起拴绳。

下午3时许，记者在长沙开福区工农街、文昌阁街走访发现，居民小区内有多条无人管理、没有牵绳的中大型犬在自由活动。周边居民介绍，其中有流浪犬只，也有被主人放养的犬只。“这些狗基本没人管，平日不常吠叫，也没听说伤人事件发生。但家里有两个孩子，还是比较担心意外发生。”居民杨先生表示，妻子经常会告诫孩子，不要主动逗狗，尽量绕行。

傍晚时分，开福区湘江世纪城小区，不少市民到江边遛狗。绝大多数养犬人在遛狗时自觉牵绳，但有部分老年人则不牵狗绳，“我出来遛狗从不牵绳，我的狗很温和，通人性，从来没有咬过人。”一名遛狗的老者表示。

对于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很多犬主同样表示深恶痛绝。“95后”黄女士是资深铲屎官，她认为，办理“犬证”、遛狗牵绳、注射疫苗、不遗弃，是养犬人的标配，“一些不文明养犬行为，让占多数的文明养犬犬主，也背上骂名。”

走访中，大部分犬主及不养狗的市民对遛狗是否牵绳的意见很统一：牵绳大家都安全。